

檔 號：107/240000
 保存年限：永久
 日 期：107/02/23
 連絡資訊：鐘靜娟(07)3121101轉2199

簽 於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廢止「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新聘教師審查計分標準」，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09.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第14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故擬廢止旨揭法規（如附件），依規定由本學系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
- 二、陳核。

擬：

- 一、依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二、奉核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公告周知。

第 層 決 行

秘書室 王于珊 0301 1536
 秘書室 許郁琳 代 0301 1704
 秘書室 陳正生 0302 1208
 主任秘書 (乙)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鐘靜娟 0223 1029 系主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主任 吳慶軒 0223 1630 院長： 健康科學院院長 黃友利 0223 1716	人事室： 人事室 楊雅琄 0226 0918 人事室 何三寶 0226 1757 人事室 楊幸真 0301 0820 法規事務組：	副校長 楊俊毓 副校長 0305 1825 校 長 如各單位擬 劉景寬 校長 0305 1916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